

# 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營小字第351號

原 告 徐靜如

被 告 陳進興

上列原告因被告刑事詐欺等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5 年度附民字第210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柳營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5 年7 月23日上午10時13分在本院柳營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彥慧

書記官 但育緬

通 譯 楊佳欣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7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書記官 但育緬

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
0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 
02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 
04 書記官 但育緬